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草案)

擬提送第十二屆第16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

1.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民間資源行銷滑冰運動與著作權之保護，開放第三人得申請同意後使用本會宣傳文宣與圖片，規範申請授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2. 本須知所稱之滑冰運動文宣與圖片為本會權管之滑冰運動賽事文宣與圖片。
3. 有使用本會滑冰運動文宣圖片需求者，應具備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書面正式提出申請。
4. 本須知適用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其他經本會同意之申請人。
5. 申請人可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官網」下載授權申請須知、申請書或親自至本會索取。
6. 申請人應檢附授權申請書、預印製之設計樣稿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查
7. 申請人使用本會文宣與圖片應標記「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授權使用」。
8. 申請人應依申請用途使用本會提供之圖像，不得違法提供複製、下載、或將本申請授權內容再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
9. 本會滑冰運動文宣及圖片授權期限以申請人該次申請數量為限。
10. 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應函知申請人；如通過者，本會將提供授權項目之檔案。申請人應依據審查結果通過之設計樣稿及數量，並於完成後提供成品二份/電子檔案函送本會備查。
11. 申請人經本會授權取得圖檔後，方可運用於輸出、沖洗展示、文宣及印刷品；如有其他特殊用途，應於申請書註明，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使用。
12. 申請案件以作為運動政策推廣與公共服務用途之非營利性質之使用為主，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13. 申請人基於營利目的使用或公開發行者，除檢附申請書及預印製之設計樣稿外，另須檢附書面企劃書一份，敘明用途、發行日期、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售價等內容，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滑冰運動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書(草案)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資料建檔)

申請單位(全銜)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則請填寫本人姓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聯絡地址			
申請授權項目			
<u>申請用途說明：</u>			
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製作成品名稱：_____。		
●	製作數量：		
●	成品性質：		
●	成品用途說明：		
<p>本單位／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滑冰運動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若取得文宣或圖片檔案授權，將依規定使用，並於印製完成後提供成品二份/電子檔案函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備查；未依規定使用致使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權益受損，所需擔負之責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本單位／本人負責。</p>			
聯絡人簽名：		申請單位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個人身份證或單位員工證件)

黏貼處
(正面)

黏貼處
(反面)